

項，七大項目中包括學生畢（結）業資格、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皆有實行之疑慮，以下分述之。

- 二、學生畢（結）業資格僅為學歷能力認定之標準，列入評比項目無法突顯學生性向與能力，對於解決超額報名之問題，並無意義。
- 三、多元學習項目中又區分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校隊）、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七細項，雖然可彰顯學生自身表現，但評比項目反引起家長恐慌，成為補習班開設體適能班、音樂才藝班之利基，或學生爭相要求成為名義幹部以利評比時加分，大幅加重學生升學壓力。
- 四、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評比項目，雖不得做為唯一項目，亦規定各科不採百分分數計，而採「精熟」、「基礎」與「待加強」三等級，但多數學生與家長恐基於「不能輸在起跑點」的心態，仍以「精熟」為學習目標，實質上並未移除學生為升學而讀書考試之現況，並繼續創造補習教育之空間，與十二年國教之大政策方向有所悖離。
- 五、外界對於評比項目過多，有批評聲浪，教育部長表示將簡化評比項目，惟如何簡化，尚賴教育部為相對應之措施。爰此，針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以及關於以上說明所述之可能實行問題，教育部應如何因應，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十二年國民教育即將實施，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以培育傳統學科測驗之外，具備特殊專長之菁英。但依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特色招生係以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為單位，每區最高特色招生名額比率，為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同區內各校雖可自行提出特色招生方案，但招生名額將被同一免試就學區內之其他學校排擠。爰此，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教育即將實施，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以培育傳統學科測驗之外，具備特殊專長之菁英。
- 二、但依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特色招生係以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為單位，每區最高特色招生名額比率，為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同區內各校雖可自行提出特色招生方案，但區內特色招生名額總數，以及各校特色招生之名額，

乃由「特色招生審查會」決定，各校最終之招生名額，將被同一免試就學區內之其他特色招生學校排擠。

三、雖然特色招生政策目標並非校校均要辦理特色招生，但關於特色招生的名額、項目、比序，以及入學後教學資源的配置，皆應由各校自行決定，且隨著特色招生方案逐年實施，學校更容易透過實施經驗辦理特色招生，而發展出難以取代、出類拔萃之特色，對於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更有促進之作用。

四、職是之故，分區特色招生比率最高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應將招生比率決定權下放至各高中職，由各校依據自身條件與實際執行結果，逐年檢討而自行修正出最適招生方案；而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避免以特色招生之名，行考試入學之實，應定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以確保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確實採用免試入學，貫徹十二年國教之政策。

五、爰此，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方案及招生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之目的，係以尊重每位國中學生之性向，提供充足且公平之入學機會，為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國民中學應妥善記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教師平時觀察，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惟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僅為國民中學提供家長及國三學生升學選擇之規劃依據，而未提供給高中職做為評斷學生性向之參考，教師長期觀察與性向評估之結果淪為升學工具，而無法成為高中職持續適性輔導之基礎。爰此，針對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亦提供予高中職參考列入作業要點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之目的，係以尊重每位國中學生之性向，提供充足且公平之入學機會，學生本身的能力、性向、興趣之評估，在免試入學方案實施後，為升學高中高職之重要標準，取代過往的單純學科能力測驗，不再以考試高分為學習目的，以達到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

二、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為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屬國中，妥善記錄並運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教師平時觀察，給予學生適性輔導，藉由教師長期觀察，來評